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印室外包项目

甲 方: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郑州市晨同文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中院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印室外包业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郑州五岳同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0.21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院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文印服务 座落位置：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一）服务事项

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办公常用的打印、排版、复印、装订等文印服务。

（二）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乙方保证机器正常运作，不得延误文书打印，延误 4 小时以上（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责令整改，予以警告；

2、打印字迹清晰，色彩鲜明，干净，无底灰杂色；

3、材料排版精准及时，不得出现错误；

4、分装迅速，不得延误工作；

5、若机器出现故障，维修工要及时维修，现场解决，如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备用设备，不能影响甲方工作进度；

6、协助会务工作，提供高质量会务文件资料保障。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按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若乙方服务良好，甲乙双方合作愉快，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过错导致不能完成甲方的保障任务，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而不违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6、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五条 验收方法及结算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每日下班前由双方共同核查工作量并签字，次日上班再次核查，以核查数字为准。

成交价格：A4 黑白 0.09 元/页；A4 彩色 0.65 元/页。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打印量，于次月的前 5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结算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应保证进场设备功能正常，质量可靠，能完全适配甲方文印需求，乙方应做好机器维保工作，保证机器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在机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现场及时解决，如因乙方机器故障延误甲方文印工作4小时以上的，甲方给予警告，警告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三次整改无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八条 下列关于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金梅

电话：18595677791

开户银行：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省北路70号11楼1105室

法定代表人：牛金磊

委托代理人：陈锋

电话：1352551160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2024年10月21日

账号: 15021685200017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有关保密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订并履行如下保密协议：

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保密工作；
2. 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提供有关学习资料；
3. 在乙方保密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重大贡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4. 对乙方在日常工作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5. 对于乙方违反国家保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2. 接受甲方组织的保密教育和培训；
3. 对本人所知悉和管理的涉密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留泄密隐患，在未解密之前，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 调离涉密岗位要按规定实行脱密期，脱密期满后仍需继续保守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接受处理。

6. 本协议终止后，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郑州市国政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2日

刘金辉 2024.10.21

王辉 2024.10.21

附件 2 :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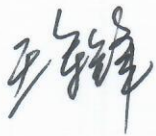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2024年10月21日